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涉及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買賣協議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